

证券代码：873359

证券简称：威宁能源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96号金元大厦8层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蓬国盛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总经理助理兼人资部主任及审计与内控部主任列席。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唐浪杰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威宁能源”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唐浪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威宁能源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守兵、姚其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姚国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姚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次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本次任命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威宁能源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守兵、姚其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副职签订<岗位聘任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要求，现拟授权总经理何东霖先生分别与副总经理唐浪杰先生、副总经理姚国强先生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协议内容包括聘任职务、任期期限、岗位职责、甲乙双方权责义务、考核评价、薪酬管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拟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副职签订<任期综合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要求，拟授权总经理何东霖先生分别与副总经理唐浪杰先生、副总经理姚国强先生签订《任期综合业绩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价值创造核心指标、战略落地关键任务、任期内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专项工作、约束性指标等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授权董事长与总经理签订〈2026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要求，拟授权董事长蓬国盛先生与总经理何东霖先生签订《2026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利润总额指标、营业收现率指标、三项费用指标、应发尽发能力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约束性指标等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授权总经理与经理层副职签订〈2026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要求，拟授权总经理何东霖先生分别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用先生、副总经理唐浪杰先生、副总经理石峰先生、副总经理金炜先生、副总经理顾建先生、副总经理杨蛟先生、副总经理王小军先生、副总经理姚国强先生签订《2026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责任书》，责任书内容包括利润总额指标、营业收现率指标、三项费用指标、应发尽发能力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约束性指标等内容。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金元威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